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

聯絡人：程心慧 秘書

電話：02-25953856 分機 115

傳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ftpa07@taiwan-pharma.org.tw

受文者：25縣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國藥師君字第1150000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藥師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補助辦法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藥師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補助審查作業，請貴會協助檢送所屬會員參選相關資料，並於期限內送達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辦理本會藥師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補助審查作業，請貴會正式函文檢送所屬會員參選相關資料，並於函文中載明參選藥師姓名、參選地區、職務別及申請補助金額，另請檢附競選保證金收據及競選文宣、DM等相關資料，以利本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。
- 二、敬請於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前述資料送達本會，俾利彙整及召開審查會議。
- 三、檢附「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藥師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補助辦法」1份，請貴會參照辦法規定確認申請補助金額，並轉知相關參選藥師。

正本：25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林憶君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藥師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補助辦法

98.11.10 第十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

99.05.11 第十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109.02.25 第十四屆第 3 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115.10.15 第十六屆第 10 次常務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本辦法依據

依本會第十屆第十次理監事會決議辦理。

第二條、適用對象

凡本會所屬各縣、市公會之會員藥師參與中華民國各級之公職人員選舉者，均得經由所屬縣、市公會依本辦法向本會申請補助。

第三條、補助金發放審查小組

為求慎重及公平起見，本會應成立補助金發放七人審查小組，其人選並授權常務理監事會通過，小組執行審查時，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、參選各級公職人員選舉之補助金額之上限（以新台幣為單位）

第一級為總統、副總統選舉，補助金額以 50 萬元為上限。

第二級為立法委員選舉，補助金額以 20 萬元為上限。

第三級為縣、市長選舉，補助金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。

第四級為縣、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，補助金額以 5 萬元為上限。

第五級為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，補助金額以 2 萬元為上限。

第五條、補助總金額上限及申請超過總額之分配

依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規定，本會（人民團體）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五十萬元整，不同擬參選人，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一百萬元整，超過者應辦理繳庫。

如本會當年各級擬參選人申請補助金額超過前項規定總額時，應由七人審查小組，按人數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原則比例分配之。

第六條、申請補助時間、方式暨補助金之發放

本會所屬各縣市公會之會員，擬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者，應依政治獻金法及相關法令檢具相關資料，送交所屬縣、市公會向本會申請辦理。各縣、市公會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公職人員選舉登記期限截止後，彙整所屬會員之擬參選資料，依本會公告之申請期限，將所屬申請人之補助申請資料及候選人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彙整後，統一向本會申請，不得分批、分次提出，如有違反者，以第一次提交之資料為據。

本會不接受未經縣、市公會轉送之個人申請補助案。

補助金經本會審查核定後，應自各縣、市公會轉交完整資料送達日起算三十個工作日內發放。

第七條、補助金之追回

受有本會補助之候選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無異議退還全額補助金予本會，其所屬縣、市公會應協助本會追回。

登記後撤回候選人登記或經選舉委員會撤銷、廢止候選人登記者。經查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不符本辦法補助資格者。無論當選與否，於該次選舉涉及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及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第五章妨害選舉罷免之罪，並經刑事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之修訂

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即日生效；修訂時亦同。

本辦法之修訂，其內容不得違反政治獻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